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李恩光、李巧红：

本院执行王跃斌与李恩光、李巧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豫 0403 执 86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被执行人李恩光、李巧红共有的坐落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贸易广场综合楼 D 区 1 号楼 2 层 06 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卫东 16006998】房产。向你们公告送达李恩光、李巧红共有的坐落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贸易广场综合楼 D 区 1 号楼 2 层 06 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卫东 16006998】房产的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，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载明：该不动产在 2026 年 6 月 9 日，我局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 458627 元，单价每平方米约 2998 元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